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O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 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己發行股份總數為 6,197,049,220 股。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	284,578,014	20,010
	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韓曉生先生授出	(99.99%)	(0.01%)
	12,500,000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購股		
	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		
	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認購合共		
	12,500,000 股股份,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2		
	港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		
	函),及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		
	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		
	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韓先生授		
	出購股權及於韓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		
	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		
	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	284,578,014 (99.99%)	20,010
	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建興先生授出		(0.01%)
	25,000,000 份購股權, 賦予其權利根據購股		
	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		
	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 認購合共		
	25,000,000 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2港		
	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		
	及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		
	要或權宜之情況下, 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		
	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林先生授出購		
	股權及於林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的		
	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韓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9名董事及華新通(即主要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韓先生、林先生及華新通(相當於合共4,329,882,4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87%))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韓先生及林先生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9名董事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67,166,816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0.13%。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領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半數,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韓曉生先生、林建興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